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2,227,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02,514,000.00元,总股本由402,227,000股变更为402,514,000股。

(2)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登记规范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和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现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相应变更,修改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事项将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于南京市华侨路56号大地建设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共计3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8.70万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63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11月9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7,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402,227,000股变更为402,514,000股,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402,227,000.00元变为人民币402,514,000.00元。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登记规范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和经营实际,对公司经营范围作相应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人造草纤维单丝、人造草纤维长丝、人造草坪、人造草坪铺装设备、人造草坪维护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人造草坪铺装胶水、人造草坪接缝布销售、进出口;人造草坪场地铺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人造草纤维单丝、人造草纤维长丝、人造草坪、人造草坪铺装设备、人造草坪维护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人造草坪铺装胶水、人造草坪接缝布销售、进出口;人造草坪场地铺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的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且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227,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514,000.00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造草纤维单丝、人造草纤维长丝、人造草坪、人造草坪铺装设备、人造草坪维护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人造草坪铺装胶水、人造草坪接缝布销售、进出口;人造草坪场地铺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人造草纤维单丝、人造草纤维长丝、人造草坪、人造草坪铺装设备、人造草坪维护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人造草坪铺装胶水、人造草坪接缝布销售、进出口;人造草坪场地铺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2,227,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2,51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创草坪”)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四)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管理实施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管理实施措施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购买,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共创草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2人,监事张小平因工作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华侨路56号大地建设大厦2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0日

至2022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99	共创草坪	2022/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运营中心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2年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华侨路56号大地大厦20楼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翔

联系电话:0517-85196088

传真:0517-85196059

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投资金额: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标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3.85%。

●●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标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或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投资的规划,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电子”或“公司”)拟参与投资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和电子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标的基金中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标的基金3.85%的份额。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获得总经理办公会相关授权,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1、名称: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2385150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任凯锋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1幢17层1908

7、营业期限:2012年3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2015年10月27日,会员编号为GC2600001640,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10、股权结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其他交易各方的基本信息

作为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刘经星

1、身份证号码:34260119XXXXX5061X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龙河路西园南村

(2)汤国产

1、身份证号码:32042119XXXXX4021X

2、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委陈家头

(3)柯建生

1、身份证号码:44010419XXXXX06310

2、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

(4)江淦钧

1、身份证号码:32042119XXXXX4021X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郑克胜

1、身份证号码:44030119XXXXX8561X

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 1041 号

(6)孙亮

1、身份证号码:37021319XXXXX6362X

2、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兴山路

(7)敖小强

1、身份证号码:11010819XXXXX77813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罗庄西里碧兴园

(8)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许亚南

2、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3、营业期限:2001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4、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苏伟

1、身份证号码:32080219XXXXX70533

2、住所:南京市白下区南台巷

(10)昆山裕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林玮信

2、注册资本:750万美元

3、营业期限:2007年1月23日至2057年1月22日

4、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北侧

5、经营范围: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孙新元

1、身份证号码:65030019XXXXX14819

2、住所:新疆石河子市玉德苑

(12)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万美元

3、营业期限:201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一路4号1号楼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拜云飞

1、身份证号码:65030019XXXXX14819

2、住所:河南省沁阳市太行办事处水南关村

(14)孙佳

1、身份证号码:31011319XXXXX85516

2、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花山路

(15)何英姿

1、身份证号码:43020319XXXXX53028

2、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路

(16)肖艳

1、身份证号码:43292219XXXXX10029

2、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关磨中路 449 号

(17)丁亮

1、身份证号码:37282419XXXXX14612

2、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关磨中路

(18)朱权炼

1、身份证号码:43252219XXXXX00316

2、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嘉裕街 8 号

(19)杨子明

1、身份证号码:41010319XXXXX63726

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大厦

(20)任凯锋

1、身份证号码:32068119XXXXX94619

2、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标的基金名称: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苏州市漕湖街道永昌泾大道1号漕湖大厦19层1901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5、期限:为8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虽有上述约定,合伙企业按本协议约定实际从事投资活动的期限(存续期)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若基金存续期届满,但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继续延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存续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将继续延长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是否继续延长。

6、基金规模:标的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

7、基金备案:标的基金自前正在募集过程中,尚未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说明:标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投资模式

1、主要投资领域:主要以拟IPO企业为投资对象,重点投资于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商业模式成熟、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市场发展空间大、成长性强、IPO上市明确的优质标的。

2、投资方式:股权投资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

3、投资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努力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且为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安排合伙企业从已投资标的中的退出。主要通过项目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股权份额转让、清算等方式退出。

4、闲置资金管理:除用于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之外,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二)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1、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货币	2.69%
刘经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19.23%
汤国产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11.54%
柯建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江淦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郑克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孙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敖小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货币	7.69%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苏伟	有限合伙人	1,600.00	货币	6.15%
昆山裕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货币	5.77%
孙新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拜云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92%
孙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85%
何英姿	有限合伙人	800.00	货币	3.08%
肖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0.77%
丁亮	有限合伙人	600.00	货币	2.31%
朱权炼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0.77%
杨子明	有限合伙人	700.00	货币	2.69%
任凯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0.77%
合计		26,000.00	货币	100.00%

2、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各合伙人承诺以货币形式向合伙企业分期出资,首期实缴认缴出资额的50%,后续出资额根据基金投资情况,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进行缴付,全部资金缴付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

(三)基金费用与收益分配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费用包括合伙企业运营费用、管理费用。

(1)合伙企业运营费用

1.1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用按资金托管协议约定由合伙企业承担;

1.2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费用由合伙企业按照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约定向监督机构支付;

1.3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中,合伙企业合法存续需要而需要缴纳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投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费用、年报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变更登记、工商年检、信息披露费及各项行政性收费等费用;

1.4 与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筛选评价、投资决策、投资后管理和投资退出决策有关的律师费、税务师费、评估师费、会计师费等费用及股权交易费、境外直接投资审批备案费等与投资标的相关的费用,应由普通合伙人安排由被投资标的方优先承担,在被投资标的方不承担的情况下,由合伙企业支付上述费用;

1.5 管理、运用或处分本合伙企业资产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其他合规费性质的交易费用、合伙企业年审银行专户余额询证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证券开户费、证券交易手续费、证券交易印花税、合伙企业印花税、增值税金及附加等;

1.6为维护合伙企业的权利以合伙企业为主体而提起诉讼或仲裁所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1.7 合伙企业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8 合伙人会议确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2)管理费

2.1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其经营期间,按照以下规定提取管理费:

(A)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退出期,合伙企业应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按【1.2】%/年的标准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

(B)基金成立后目资金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个存续年度(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之日(含)至该自然年年度末)管理费,之后每基金存续年度起算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管理费。即:当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计算基数×年管理费率×当期天数/365;

(C)基金存续期内,如管理费支付后基金增加实缴出资的,基金应按照所增加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之日(含)起至该自然年度终止之日(含)止计算新增管理费,并于增加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增加实缴出资于下一基金自然年度起计入管理费计算基数。

(D)若基金账上可用资产少于应付管理费,则不足部分由管理人向全体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书进行缴足。

2.2 下列费用由普通管理人自行承担:

(A)普通合伙人的日常支出,包括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B)普通合伙人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

(C)其他非合伙企业承担的日常行政事务费用。

2、基金收益分配

(1)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返还截止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均百分之百(100%)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具体计算方式为:全体合伙人的各期实缴出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8】%/年(单利)×收益期限/365,收益期限为全体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之日(含)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不含),若不足全额分配的,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如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为超额收益,其中,超额收益的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截止分配时点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18%分配给基金管理人,1.2%在基金管理人跟投员工之间按照各跟投人员实缴出资额占全部跟投人员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负担。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产生的债务,首先应以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基金收益分配时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其决定可分配之日起九十(90)日内进行分配。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可以在进行分配前,为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责任、义务、债务等目的而合理预留一定金额。

(四)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职责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除普通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内容

(1)经营管理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以及管理服务。

(2)资金托管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